

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【範例】						合併使用範圍圖：	
公 有			私 有				
土地標示	區	北		區	北		
	段	水源		段	水源		
	小段			小段			
	地號	343-44	347-8	地號	343-9	343-41	
	地目	水	水	地目	田	建	
	面積(平方公尺)	23 (部份)	3 (部份)	面積(平方公尺)	50	6	
	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類	第二種住宅類	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類	第二種住宅類	
所有權人	○○政府	中華民國	所有權人	張○○	李○○		
申請人	姓名	張○○等2人 (詳名冊)		說明	☐ 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路寬度為_____公尺，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(自治條例)第條或_____細部計畫規定，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、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。 ☐ 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築物。【本欄請勿填寫】		
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
	戶籍地址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		
上列公私有畸零地經核無法單獨建築，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。							
右給_____張○○君						圖例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【綠色】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【紅色】 道路(道路境界線)【咖啡色】 溝渠【藍色】 ☐ ☐ ☐	
						備註 一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。 二、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 三、本表(證明書)請印製五份。	

【註：本表(證明書)請印製5份。】